让服务成为社区党建品牌

□王 朴

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是当前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核心，必须以服务为宗旨，积极探索创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措施方法，寓党建工作于为民服务之中，推动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有形化、常态化、长效化。近年来，卫东区把推进党员群众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抓社区党建、构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有效平台和有力抓手，始终坚持服务主题，突出抓好场所建设、骨干队伍、体制机制、活动载体、服务效能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基层组织服务党员、服务群众，引导党员服务党员、服务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以服务中心的有形有力，促进了服务群众的有为有效。

建好服务阵地。阵地建设作为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工程，卫东区坚持“着眼长远、统筹兼顾、科学规划、综合配套、功能完善”的原则，根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需要，积极整合资源，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中心功能布局。紧扣服务中心建设“二十个一”标准，先后投资数千万元用于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新建和改扩建，在每个社区都设立综合服务大厅、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远程教育室、谈心谈话室等场所，所有社区办公服务面积均达到300平方米以上。通过开展“示范社区创建”“社区规范管理达标年”等活动，将服务中心建设与便民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有机融合，新建图书阅览室、综合活动场所等，为居民开通多元化服务呼叫系统“一键通”，并组建社区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中心，打造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服务阵地，筑牢了为民服务的根基。

强健服务队伍。服务队伍的能力素质、工作作风直接关系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工作中，着重抓好四支队伍：一是党务服务队伍。就是以社区党组织及党小组长、直管党员为主体，主要为党员和基层党组织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培训等服务。二是政务服务队伍。就是以社区工作者、大学生村干部等为主体，主要为居民提供“三就两保”、民政优抚、信访调解、文化教育等日常服务项目。三是自治组织队伍。就是以社区居委会、庭院长、楼栋长、业主委员会、共驻共建单位人员等为主体，主要开展物业服务、矛盾纠纷调解等自治服务。四是志愿者队伍。就是以党员、团员、公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热心公益的离退休人员等为主体，为辖区特殊需求人群提供为老、家政、医疗护理、帮扶救助等志愿服务。同时，还广泛招募义工参与社区服务，不断充实服务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在此基础上，切实加强对这些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和引导，并建立述职评议等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法规水平和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能力。

丰富服务内涵。我们紧扣服务这一核心主题，树立“小中心、大服务”的理念，围绕群众需求，重点搞好“六大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深化党务服务。主要是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组织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培训等服务；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关怀帮扶服务；为建立基层党组织和开展组织生活提供协助服务；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对辖区内党员缴纳党费等代理承办事项提供受理等服务活动。二是强化政务服务。坚持以民生为导向，制定社区服务内容“70条”，建立居民家庭档案，搭建区、街道、社区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数据一次收集，资源多方共享，提高社区服务自动化、现代化水平。强化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功能，将民政优抚、“三就两保”、信访调解、文化教育、卫生计生等项目全部纳入其中，为党员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三是打造特色服务。坚持一手抓基础、一手抓特色，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涵，针对特殊需求的人群提供个性服务，先后培育了社区手机报、五点钟课堂、道德银行、品牌调解室、居家养老、便民百宝服务站等一批特色服务品牌。四是丰富社会服务。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购物、餐饮、家政、维修、邮电通讯、费用代收代缴等13大类30余种居家日常生活综合服务，打造社区居民“10分钟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五是完善自治服务。细化社区、庭院、楼栋三级网格化管理，通过推选楼栋长、庭院长，把居民群众中口碑好、威望高、号召力强的人员吸纳到中心工作中来，组织引导社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治安巡逻、文明劝导和纠纷调解等居民自治管理服务队，建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机构三方协调机制，引导党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六是拓展志愿服务。组织辖区党员、团员，动员公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热心公益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党员“责任区、责任岗、示范户”以及党员挂牌“亮身份”等服务活动，为有特殊需求的人群提供为老、家政、医疗护理、帮扶救助等志愿服务。目前，全区已成立医疗、助残、教育、文艺、法律、家政等志愿服务队伍450余支，注册志愿者2.8万余人，实现了社区自治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的良性互动，增强了党员群众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完善服务保障。在加强基础建设的同时，卫东区着力在资金、机制、制度等方面提供保障，为加快建设、优化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一是资金保障。把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经费和人员工资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办公经费按辖区居民每月每户1.5元标准予以拨付。同时，积极动员社区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力量参与建设，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为中心建设和开展服务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机制保障。探索建立了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三位一体”管理服务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了网格化管理、述职评议等具体举措，明确了民政、卫生、文化、人社、综治等20多个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设责任并严格落实，实行街道、社区和部门“双考核”，并在全区广泛开展平安建设、文化建设、“三就两保”等“十项示范创建”活动，确保各方面资源发挥最大效用。三是制度保障。具体工作中，卫东区将中心建设“二十个一”标准细化为硬件设施、规章制度、活动资料3大类30小项，量化目标任务。统一制定服务承诺、预约服务、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信访接待、工作评议等10余项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服务文书，并对资产管理、配套设施、管理使用、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将服务情况纳入基层党建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对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和服务过程实施不定期督查，确保服务中心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委书记）

从时代趋势理解党的创新理论

□韩 旭

知识经济时代，创新产生财富、思想产生财富、知识智力产生财富，并且决定财富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创新产生消费、思想产生消费、知识智力产生消费，而且决定消费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这将会逐渐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

以移动互联网产业为例，人们并不需要多么大的生产车间和厂房，并不需要使用和消耗多少物质和自然资源，也并不需要以污染环境为代价。只需要几台电脑，需要几间房子，以及为数不多的人，就可以完成数亿、数十亿、数百亿元的商品价值的设计、创造、生产和交易。其创造和实现的价值，起码相当于过去需要几十家、几百家大工厂和大商场才能完成的数量，并且还大大超越了地域和空间的限制，把城市和农村、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国际和国内都连接起来了。

可以预计，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引下，我国在战略上，高度重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创新发展，各种各样知识智力密集型产业产品，将会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涌现，并迅速成形和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新的重要突破口、新的战略引擎。它们不仅将打破原始的、手工的、以物换物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而且将打破一度引领世界潮流几百年、带来人类文明巨大进步的工业生产和消费方式，将带来人类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又一次大革命，带来人类文明的又一次巨大进步和飞跃。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极其看重创新创造、知识智力、思想智慧，其指引下涌现的知识智力密集型产业，对大自然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治理，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对社会各方面体制的改革和完善等等，都将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们创造和带来的社会供给，社会物质和精神文化上的需求，以及巨大的影响力，有可能比过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所创造的还要多，还要大。

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质上已经涉及对人类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的深刻把握，对人类社会发展未来的深刻把握。当然，也涉及对中国共产党执政未来的深刻把握。一句话，已经涉及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认识的再深化、再发展、再揭示。这就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大创新理论的伟大之处。我们就是要这样、也理应这样深刻认识、深刻理解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丰富内涵。

（作者系国家工商总局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三部曲”

□秧 励

当前，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形势深刻变化，各种利益相互碰撞，各种诉求竞相发声。基层如何有效化解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已经成为摆在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面前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

擦亮“法眼” 善用法治思维分析复杂问题

基层面临的各种问题比较多，也很复杂，我们应养成用法治的思维和眼光看问题的习惯，进行分析梳理，剥茧抽丝，为依法解决各种问题打下坚实基础。

勇于担当，认真审视遗留问题。伴随改革发展的快速推进，有不少问题遗留下来，不少矛盾积压下来，慢慢变成了历史遗留问题。对历史遗留问题，我们的基层党员干部须树牢“新官要善理旧事”理念，认真负责、敢于面对。并善用法治视角分析梳理，拨开层层迷雾，还原事实真相，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解决。

积极面对，主动化解现实问题。当前基层社会大量问题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与社会治理有关，大多反映在利益诉求方面，如生活困难、征地拆迁、劳资纠纷、住房保障、入学教育、医患纠纷等，只要有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存在，这些都属于“治理”过程中的常态现象。因此，防范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办法，就是我们能够树牢依法办事的思想，提升依法治理的水平，敢于面对、用心解决群众诉求中反映出的现实问题，正确处理好维权和维稳的关系，以百姓之心为心，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基础。

规范权力，有效防范新生问题。不加约束的权力就会像脱缰的野马、决堤的洪水，肆无忌惮、祸害百姓。引发各种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确有一些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依法用权、秉公办事，甚至与民争利、腐化堕落等，引起了群众不满，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因此，除了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干部，培养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思维和习惯外，更重要的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给行政行为立规定标，加强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防止因权力滥用损害群众利益。

增强“法力” 善用法治手段化解各种矛盾

作为基层，最根本的就是要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提高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依法依规果断处置。社会秩序最终要靠法治保障，群众诉求也应在法治轨道内解决。无论处理什么问题，都要坚持依法办事；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法律底线都不能突破。因此，须着力纠正过去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用钱财摆平、用权力压迫，甚至用违法手段“以暴制暴”等极端做法，注重引导群众走诉讼程序，在法治的框架下解决问题。在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中，只有对群众的合法诉求解决到位，对不合理诉求通过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教育到位，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才能真正使化解矛盾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注重体现人文关怀。对那些诉求虽不合理但生活确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群众，作为党委、政府不能够推出去不管，要注重法外施情，采取政府救助、社会救济等帮扶措施，给予他们人文关怀。这种人文关怀，也是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是把散布在各部法律、各项政策里面的有关规定加以综合利用。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能零敲碎打、各自为战，必须完善平台，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形成长效。目前在县区基本上都建立了群众工作部（站室）和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等工作平台，应不断完善这些平台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建设，提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效率。还应加强对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发展的领导和引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此外，应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向基层，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基层政法综治组织、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建设，切实发挥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前沿阵地作用，真正做到小矛盾不出村组、社区，大纠纷不出乡镇、街道。

普及“法理” 善用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

推动依法治国，主体是人民群众。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也告诉我们，法只有被人民所掌握才有生命力，才有权威性。

教育群众信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群众只有从内心相信法律，才会更加自觉地用法、守法。让群众信法，应让群众学法、知法、懂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连续开展了六个五年普法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依法办事的观念得到加强。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一些有损法治权威、有悖法治精神的问题和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应继续在全社会坚持不懈地开展全民普法教育，重点放在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上，内容和形式力求贴近实际，易于为群众理解和接受。如近年来，岳阳楼区建立“三官四员”进社区、律师“社区巡”“巡回法庭进社区”等工作机制，让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司法助理员、维稳信访员、城管队员、社区管理员等深入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在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引导群众用法。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群众用法意愿普遍不高，有的认为“打官司”就是“拼关系”，根本打不赢；有的认为打官司耗时长、耗费大，根本打不起。根本途径是要不断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和改进法律服务质量，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司法，推动形成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发挥法院、司法局、速裁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司法单位作用，加大司法主动介入调解的力度，确立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的途径和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推进全民守法。推进全民守法，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切实担当起法治建设的责任，加强法纪约束，带头引领示范，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进而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同时需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注重把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建设等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文化含量和精神品位。还应把法治建设与持之以恒地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让遵纪守法成为公民良好的习惯和崇高的追求，让人民群众在法律的约束下、在道德的驱使下，更加自觉地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委书记）

如何营造好的干事氛围

□苏醒仁

政治生态是一个地方政治生活和从政环境各方面要素的集中反映，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综合体现。县委书记总揽一个县的工作，如何营造一个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保证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笔者认为，应从三个方面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统一思想

县委书记作为党在一个县的代表，首先要“心中有党”。履职的第一责任，就是教育和带动县委常委班子和党员队伍。

达到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统一思想的目的，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多年来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正常，应付检查、得过且过、流于形式、忽视政治原则问题，跑偏了方向。好人主义泛滥，评功摆好、回避矛盾、思想的交锋和碰撞成了不可能的事情。不愿批评、不敢批评、揽功诿过、明哲保身。政治生活变成了庸俗哲学，党员干部思想越来越乱，队伍越来越散，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纪律意识越来越淡，问题表现在队伍里，根子却出在指挥员身上。县委书记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职是最严重的失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党性，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而怎么才能严格起来，我们党有自己的宝贵经验，就是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剂良药，是对同志、对自己的真正爱护。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需要勇气和党性，不能把我们防身治病的武器给丢了。”习总书记这番话语重心长。防身就是保持党的干部、党的队伍、党的事业始终健康发展，治病就是不断地自我检讨、自我完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以民主集中制统一步调

《党章》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

民主集中制的基础是党内民主。县委常委、各个党员岗位分工不同，性格特点各异，但在党内是平等的。县委书记的责任是要营造让大家充分表达意见和看法，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敢讲话、想讲话、讲真话的氛围。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之间也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这是共产党员的党性要求，也是党员干部官德人品的体现。

民主集中制的关键是县委书记。有两个方面要特别注意。一是应虚怀若谷。千万不要以为我是县委书记就必然比班子成员高明，人各有所长，也都有局限，没有全知全能的人。我们自己更不可能做到事事、处处比别人高明，让大家充分表达意见，才能保证决策的科学、正确、周密。二是正确理解领导权威。县委书记有权，是组织和人民赋予的。但有威，却要靠自己去树立。

民主集中制的目的是集中。民主的过程是明辨是非、统一思想、集中智慧、协调步调的过程，是“坚持整理、修正错误”的过程，它的结果和目的是正确的集中。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自觉向中央基准看齐，在党的制度和规矩上的集中，在落实党建第一责任和反腐倡廉主体责任上的集中，在解决影响本地区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上的集中，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功成不必在本届”上的集中，在依法施政、守法用法上的集中，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提高群众福祉上的集中。在这些大是大非问题上，一把手要立场坚定、态度严肃，守住党纪原则、国法底线、政策基准，让自己和班子成员都要“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以法治思维和方法推动工作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常态下，时刻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决策，用法治手段推动决策落实，用法治方法解决矛盾纠纷。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该成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在基层实际工作中有三个问题要特别重视。

一是监督国家机关和单位负责人依法应诉。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规定国家机关的法人代表应该出庭应诉。由于特权思想的影响，或者觉得当被告出庭应诉丢面子、失身份，国家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在过去是一种普遍现象。这说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并没有真正落实到行政诉讼活动中去，作为行政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没有体现出对国家法律权威的尊重，造成“民告官”的行政案件立案难、取证难、审理难。这也是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行政诉讼中国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定责任”，“必须为”。

二是主动履行法院裁判。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体现的是法律的权威和国家司法体制的尊严。在实际工作中，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干扰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活动并不少见，特别是对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判决和裁定拒不执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关的诉讼裁判“执行难”使法院裁判成为“法律白条”，是对国家法律权威和司法体制的一种严重的损害，也是对对方当事人的侵害。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恶劣影响我们的许多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识不足，不自觉地犯错误，而对这种错误缺乏明确的制度和纪律的强制约束，使得国家机关及公务人员缺少应有的认识水平和自觉作为。

三是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群众信访不信法，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国家机关和党政领导自由裁量的空间和权力过大，突破政策和法律底线，满足一些人的无理要求是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之一。“花钱买平安，越来越不安”，上访得利，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说明法律和政策在一些干部手中成了“牛皮筋”。依法解决问题首先是要求我们要充分保护和满足群众的合法利益，解决合理诉求，这是我们党的宗旨的体现，也是法律宗旨的体现。而法律和政策的底线一旦被突破，既损害了群众的整体利益，也破坏了遵法守法的环境，破坏社会公平正义。非法利益决不保护，无理取闹决不退让，无理要求决不答应，法律政策底线决不能突破。在这一点上，也要强调担当精神。“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是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只有这样，守法、用法、信法的社会环境才能逐步形成。

总之，作为县委书记，治理一个县、发展一个县，就要真正为老百姓考虑，尽心竭力实现群众的利益，与民争利的事不能做，逼民让利的事更不能干。只有我们真心实意为群众考虑而不是为自己考虑，拜人民为师，这个县委书记才能做得称职。

（作者系中共陕西省甘泉县委书记）